

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重发公告）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20100703096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2 年 9 月 2 日



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重发公告）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20100703096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2 年 9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资格审查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其他要求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评标结果公示	23
8 定标	23
9 定标结果公示	24
10 合同授予	24
11 纪律和监督	2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初步评审	33
3.3 详细评审	34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4
3.6 提交评标报告	34
定标	34
1、定标办法本工程采用方法二定标法。	34
2.定标因素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42
附件1：监理范围及内容	48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1]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霞客湾地区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第一阶段对500kV 泰斗5293/兴斗5294双回路和500kV 晋家5269/晋港5270双回路进行改造。改造线路全长约11.363km，均为同塔双回路。全线新建杆塔总计32基，其中：耐张塔16基，直线塔16基。

2.3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全过程监理，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

2.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日期为 2022 年10月14日至 2023年6月10日，工期240日历天；（监理期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共计20个月）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333.33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甲级资质；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10时00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27日10时00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214400

办公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联系电话：花震旦

传真：/

联系人：1392126978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及法人章）：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江阴市大桥北路26号4楼

联系电话：17701528277

传真：/

联系人：赵梦雅/戚成珍

2022 年9月 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8号 联系人：花震旦 电话：13921269788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联系人：赵梦雅/戚成珍 电话：17701528277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霞客湾地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全过程监理，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协调。本工程第一阶段对500kV 泰斗5293/兴斗5294双回路和500kV 晋家5269/晋港5270双回路进行改造。改造线路全长约11.363km，均为同塔双回路。全线新建杆塔总计32基，其中：耐张塔16基，直线塔16基。本次工程费用约12147.77万元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计划开工：2022 年10月14日； 施工阶段计划竣工：2023 年 6 月10 日（以实际开竣工为准）。 施工总工期：24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要求：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约 1 个月，监理服务期 8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总监理服务期：20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2022年9月7日16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ianguyin.gov.cn/ggzy/ ）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2022年9月9日 17 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需以诚信库中为准的材料（如有）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 ☒ 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身份证 ☒ 职称证 ☒ 中标通知书 ☒ 监理合同 ☒ 竣工验收证明 ☒ 检测鉴定证书 ☒ 毕业证书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信息也须入库。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监理组成人员有效社保证明（2022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承诺书》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各投标单位直接下载打印查询结果告知函（按苏检会[2015]4 文执行）；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19年-2021 年） ☐ …… 注：1.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 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1、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 收费基准价 $\times 80\%=416.6685 \times 80\%=333.33$ 万元； 2、本次招标基准价根据《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计算，暂定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拆除工程费） $\times 3.43\%=416.6685$ 万元。 注：各投标人必须统一按416.6685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最终监理费结算时，收费基价按实际审定造价进行调整。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肆万</u>元 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u>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u>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u>按本章3.9暗标的编制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9月27日10时00分</u>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2、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3、网上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递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参加人员及要求：<u>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2	定标时间与地点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时间与地点。如定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定标书面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有权认定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8.2.1	定标阶段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定标阶段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投标文件； （3）电子版形式：普通光盘。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投标单位应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定标书面汇报材料： （1）定标入围单位需递交书面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要求提交14交的相关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若内容较多，需要分册，必须注明分册号。所有书面定标材料封面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分册号（若有）。 备注：投标单位应保证书面定标材料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相关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2.2	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定标阶段汇报材料书面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不够可以采用多个密封袋） 密封袋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第一阶段对500kV 泰斗5293/兴斗5294双回路和500kV 晋家5269/晋港5270双回路进行改造。改造线路全长约11.363km，均为同塔双回路。全线新建杆塔总计32基，其中：耐张塔16基，直线塔16基。
11.2	监理工作内容	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理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监理人还应协助委托人开展本工程前期准备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11.3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2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评标：☒是 ☐否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总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11.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定标候选人数量：5 人（不排序）。 （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 （2）竞争性判断：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3 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11.5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11.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

		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2. 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并完善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8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1.9	施工现场人员要求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监理时间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1.10	其它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2]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1.11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

	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
--	---

		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本章第 3.1.1 条“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无法建立链接的，应上传扫描件并与诚信库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与企业诚信库建立链接或无法建立链接而提供的扫描件与诚信库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3.7.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3.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CA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监理方案。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25磅。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监理人员要求

3.10.1 总监要求：

3.10.1.1 拟派总监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3.10.1.2 总监不得更换，在本工程监理期间不得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并由招标人对总监实施压证管理。

3.10.2 专业人员：

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自各专业工程开工之日起必须开始常驻工地现场。

3.10.3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 总监	1名	常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____名	至少____名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____名	室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期间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____名	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等所有与安装专业相关的工程）施工期间至少____名全程常驻施工现场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	不少于 <u>1</u> 名	电力工程	持证上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 监理员	不少于 <u>1</u> 名	至少 <u>1</u> 名常驻施工现场	/
☒ 造价人员	不少于 <u>1</u> 名	需要在造价咨询工作期间至少 <u>1</u> 名常驻施工现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少于 <u>1</u> 名	至少 <u>1</u> 名常驻施工现场	
☒ 合同信息管理员	不少于 <u>1</u> 名	至少 <u>1</u> 名常驻施工现场	/
总计	不少于 <u>4</u> 名		

注：本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除总监外）可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人员。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

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问提出，招标人当场给予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5.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详见附件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定标

8.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8.2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8.3 定标委员会

8.3.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7人以上单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8.3.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招

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8.3.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5)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8.4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5 定标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8.6 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9 定标结果公示

9.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9.2 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

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单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0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0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监理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0 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其他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 (4)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1.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6.5 分 监理方案：24 分 项目管理机构：16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类似工程业绩：4 分 奖项：1.5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100% (K 值为整数)。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	

			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u>0.9</u>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u>0.6</u>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46.5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4-3.7分，良得3.6-3.3分，一般得3.2-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00
		进度控制方案	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4-3.7分，良得3.6-3.3分，一般得3.2-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00
		投资控制方案	对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4-3.7分，良得3.6-3.3分，一般得3.2-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00
		安全控制方案	对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分，优得4-3.7分，良得3.6-3.3分，一般得3.2-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0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对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分，优得4-3.7分，良得3.6-3.3分，一般得3.2-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00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分，优得4-3.7分，良得3.6-3.3分，一般得3.2-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00
	项目管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具有电力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2. 监理执业年限有8年（含）以上10年以下（不含）的得1分；有10年（含）以上的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具体要求详见注2）；	6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除外）	1. 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的得2分/个，满分6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2. 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电力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个，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		满足工程现场检测需要：1. 配备全站仪，2. 经纬仪，3. 配备激光	8

	仪器等	测距仪, 4. 配备水准仪, 5. 配备电脑、打印机, 6. 配备数码相机, 7. 砼回弹仪, 8. 坍落度检测仪。满足以上规定配置要求得 8 分, 缺一项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全站仪、激光测距仪、经纬仪、水准仪必须提供检测鉴定证书, 相关证书电子文件附在投标文件格式“7、拟投入现场设备、检测仪器”后。)	
	类似工程业绩	☐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本次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__分/个(共__分)。 ☒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次拟派总监以总监身份监理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4 分/个(共 4 分)。 【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为同一业绩时, 评分不可兼得。类似工程是指: 500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或线路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如提供的材料所反映的数据不一致, 金额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奖项	见注(4)	1.5

注: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文件, 并以诚信库信息为准。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 则不得分;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清出我市招投标市场。

(2)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年限从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2022年8月底(只计算足额年限)。

(3)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说明: ①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②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 只能计算一次, 不得重复累计。

(4) 奖项: 企业监理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 有效期一年; 省优最高加 1 分, 有效期二年; 国优(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 有效期三年。加分时, 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 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 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5) 监理企业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扣分处罚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若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

投诉其他投标人有不诚信或不良行为情况，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查证，投诉反映的内容不实或不存在的，该投诉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若该投诉人再次发生投诉内容不实或不存在的行为，由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其一个月内承接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监理的资格；若投诉反映的问题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其一个月内承接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监理的资格。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将限制投标人承接工程监理的期限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前附表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定标

1、定标办法本工程采用方法二定标法。

方法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最低投标价法。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次低投标价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

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算术平均值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 4-7 名（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小于 4 名时，则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票决定法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5-1 分，依此类推，排名 5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逐轮推荐一定的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方法三：票决抽签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先以单轮或多轮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后，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四：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几项作为定标因素。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资质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资质等级可以查看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可以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为准。

(3) 营业额、财务状况可以以投标人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为准。

(4) 过往业绩可以以投标人诚信库内入库的业绩为准。

2.2 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工程业绩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方）：

合同编号（受托方）：

工程名称：江阴霞客湾地区 500 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阴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_____

鉴于委托方拟委托受托方对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霞客湾地区
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费用约为12147.77万元，本工程第一阶段对500kV 泰斗5293/兴斗5294双回路和500kV 晋家5269/晋港5270双回路进行改造。改造线路全长约11.363km，均为同塔双回路。全线新建杆塔总计32基，其中：耐张塔16基，直线塔16基。

二、监理服务范围

见附件1《监理范围及内容》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不发生火灾事故；
- （5）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7）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8）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6. 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目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100%。

7.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规范、真实、系统、完整:同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8. 其他目标: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公司“三通一标”、“两型三新”、“两型一化”及智能化变电站建设相关要求。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合同价格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

最终监理费结算时,按实际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最终监理费根据《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线路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拆除工程费)*3.43%*____%。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受托方承诺除偏离表说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委托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注册号/证书编号：_____

八、受托方承诺

1. 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受托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九、委托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 SGTYHT/16-GC-019 输变电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0. 受托方的义务

10.1 提供职员、设备、设施及其他资源

10.1.1 总监理工程师在同一时期内，除本项目外不得同时担任___/___个标段（站）监理职务，除此外不得参与其他任何监理工作。

10.1.2 人员的委派及调整：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

受托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6）其他情形：/

14. 代表

14.1 委托方代表：_____

14.2 受托方代表：_____

15. 合同、价格调整 and 支付

15.1 合同价格

15.1.1 本工程监理费为___万元，其中基本监理费为___万元，考核金为___万元。两部分费用分别占监理费的_90_%和_10_%。本项目监理费除造价及考核因素调整外，其余因素不予考虑调整。

最终监理费结算时，按实际审定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最终监理费根据《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线路工程监理费=收费基价（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拆除工程费）*3.43%*___%

15.2 价格调整

15.2.1 价格调整方式：/

2. 其他

15.3 支付

15.3.1.1 基本监理费按以下第_3_种方式支付：

（1）基本监理费按季度平均支付。受托方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了合格的监理服务，委托方将按下列公式支付：每期监理费支付额=基本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年度数×4），如果合同工期的首、尾在半年期间，则从下一个半年开始计算。每期监理费的支付时间不得晚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

（2）工程监理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委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的___/___%。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后（含工程质量评估报告）___/___天内，委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的___/___%。

工程质保期时限内的延期服务期满后___/___天内，委托方支付基本费用的___/___%，质保金也可以保函形式留扣。

（3）其他支付方式：

- a.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 b. 工程竣工投运且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c.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付至结算价的80%；
- d. 整体工程经财务决算完成后付至100%。

15.3.1.2未实现考核目标的，按下述约定扣减考核金（占总金额的10%）：

（1）安全考核金（占总金额的2%）：

- a.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含分包工程）：扣除100%；
- b.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扣除50%、两人次及以上扣除100%；
- c.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扣除100%；
- d. 故意隐瞒事故：扣除100%；
- e. 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时，所监理的施工承包商受到国家电网公司通报批评：扣除100%。

（2）质量考核金（占总金额的2%）：

- a. 因施工原因未达到质量目标：扣除100%；
- b. 未实现零缺陷移交：扣除100%；

（3）进度考核金（占总金额的2%）：

由于监理人责任，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超过30日的：扣除100%。

（4）投资控制考核金（占总金额的1%）：

由于监理人责任，造成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扣除100%。

（5）合同和信息管理考核金（占总金额的1%）：

- a. 来往资料分发或信息传递不及时，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扣除100%；
- b. 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或图纸）质量不满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或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移交：扣除100%；
- c. 因对施工、设计、物资合同或技术标准的理解错误，严重影响工程建设目标实现：扣除100%；
- d. 未及时登陆ERP和基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更新的：每出现一次扣除500元。

（6）环保和水保考核金（占总金额的1%）：

因施工或其他现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受到环保、水保部门处罚：扣除100%。

（7）协调考核金（占总金额的1%）：

组织、协调工作不力，未导致工程建设目标无法实现：扣除100%。

16. 违约责任

16.1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委托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6.1.2 委托方违反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委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为限。

16.2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6.2.1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受托方违约：

- (1) 受托方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2)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累计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 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4)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 (5)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 (6)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 (7) 因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受托方原因造成的、且受托方已完全履行了监理职责和义务，则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2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工程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6)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

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7) 工程出现承包商违反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情形的，或受托方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的10%作为违约金。

(9)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8.1款约定义务的，受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委托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方所有。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8.2款约定义务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受托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2) 受托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方向受托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受托方承担。

(13) 受托方因违约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8. 争议解决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手续。

20.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得到业主正式通知后，提供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服务、工程保修阶段服务。（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监理范围及内容

附件2：规章制度清单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工程明细

附件5：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协议书

附件1：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及内容

一、勘察设计阶段监理范围及内容

1. 复核设计依据性文件的有效性。
2. 审核设计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和资源配备；审核设计工作计划等策划文件。
3. 审核工程勘察方案，监督实施并进行相应控制。
4.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项目可研批复、设计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参加设计单位重大设计方案的论证，组织设计中间检查、设计联络会；参加初步设计内审、（预）评审以及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检。
5. 监督设计单位按照初设评审、施工图会检意见完成初步、施工图（文件）修改、出版，参加设计交底。
6. 严格设计变更管理，参与设计变更会签流程管理。
7. 监督设计单位同步编制提交施工图工程置设计文件。

二、施工阶段监理范围及内容

1. 变电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变电站四通一平、建筑、安装、调试、通信部分施工监理。
- （2）施工、安装、调试、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环保监理与验收、水保监理与验收、结算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 （3）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工程后期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2. 输电线路工程（包括大跨越工程）的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线路工程（包括大跨越）的主要材料采购、工程协调、施工、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环保监理与验收、水保监理与验收、结算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 （2）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达标投产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结束。

3.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审查，各项工作检查、工程验收、质量监督等组织（或协助组织）及工作配合，以及参加及组织（或协助组织）各类必需的建设协调会等。

附件2：规章制度清单

规章制度清单

序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公司	
2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商资信及调试	国家电网公司	
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9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0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	国家电网公司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7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8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质工程评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0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流动红旗竞赛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7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2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	国家电网公司	
3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施工分包管理工	国家电网公司	
31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范本	国家电网公司	
32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33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公司	
3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36	国家电网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国家电网公司	
37	《国家电网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工作手册》	国家电网公司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工程明细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工期（天）
1						
2						

附件5：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协议书

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协议

建设单位：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职责，加强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以及江苏省电力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江阴霞客湾地区500千伏线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址：江阴市。

3) 监理范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内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移交试生产过程。

二、工程工期：工程主管部门同意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工程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5) 不发生火灾事故：

6)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八级及以上电网事故、设备事故：

7) 不发生违反治安条例的事件。

四、工程文明施工目标：设施标准，行为规范，施工有序，环境整洁，争创江苏省电力公司“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五、执行标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393号令）

4)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2004年12月1日建质(2004)213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2005年10月13日建设部建质[2005]184号）

6)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2006年10月16日建市[2006]248号）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建标[2001]40号；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标[2002]219号；
-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号；
- 10)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11)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国家电网生技[2005]400号；
-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危险点辨识及预控措施》基建安[2005]50号；
- 13) 《因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07]302号；
- 14)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技术劳动保护七项重点措施（试行）》国家电网安监[2006]618号；
- 15)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利用数码照片资料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质量过程控制）的通知》基建安全[2007]25号；
- 16) 《转发国家电监会关于印发〈2007年深化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电网安监[2007]367号；
- 17) 《关于加强跨越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基建安全[2007]77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基建安全[2007]102号。
- 1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5009.3—1997）
- 20)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架空电力线路》（DL5009.2—2004）
- 21) 《江苏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细则》
- 22) 《江苏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六、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1) 甲方管理职责

1.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工作的总体监督和管理，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工作负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责任。
2. 按规定组建项目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和组织安全检查，协调解决重大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3. 依据建设工程的基本程序，坚持合理工期、合理造价，为安全文明施工创造条件。
4. 监督参建各方按照合同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5.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性评价。

2) 乙方监理职责

1. 编制针对工程特点的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监理监督管理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依据《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二次策划方案及措施费使用计划。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商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记载每个检查签证点（重要施工设施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的安全性能检查签证和重大工序转接前进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检查签证）的图像资料，并进行跟踪控制。

5. 通过文件审查、安全检查签证、旁站和巡视等手段，对进场作业的施工机械（设备）、外包（分包）队伍资质及施工合同与安全协议、特种作业人员等报审材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核实、监督、跟踪和闭环管理，实现对施工安全的有效监督。

七、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甲、乙双方的共同权力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及强制性条文，在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周红涛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工程项目安全协调工作。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共同做好对施工安全的控制，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 甲方权力和义务

1. 明确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和要求，明确必须遵守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

2. 委托监理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监督检查的权力。

3. 督促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4. 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补助费、文明施工措施费。

5. 及时成立工程安委会，定期开展安委会活动。

6. 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本《协议》。

7.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组织编制本工程的《工程实施规划》，并提供给监理方作为编制《安全施工监理监督管理方案》的重要依据。

8. 甲方有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以及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义务，有按网、省公司等上级单位和部门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的权利。

9. 甲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环境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评价。

3) 乙方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施工安全的强制性条文，通过安全文件审查、安全检查签证、旁站和巡视等管理手段，对施工安全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 乙方应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总监理工程师为第一责任

人。

3. 乙方应对施工方存在的安全施工隐患提出整改，并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对安全监理工作的承诺，投入足够的合格监理人员，并配备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以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安全监理。
5. 乙方应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签定“施工安全协议”，并及时编制“施工安全监理监督管理方案”，以指导监理项目部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工作方案在开工前送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抄送施工单位。
6.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高空坠落、高空落物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等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7. 乙方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8. 在改、扩建工程中，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备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作票双签发制度。
9.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充分执行国家、地方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及环保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环保施工工作。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在发生事故1小时内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
10. 乙方应服从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接受建设单位考评。
1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有关安全监理的文件、记录、安全监理监督管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安全会议纪要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八、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证金

- 1)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规定，甲方从工程监理费中预留一定比例的监理费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 2) 本工程预留合同监理费的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证金。
- 3)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证金用于对工程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考核，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证金扣罚标准：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因此而发生死亡事故扣除保证金100%；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扣除保证金20—40%；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保证金5—15%。
 2.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对现场存在严重危害人身安全或严重恶性未遂等违章作业行为制止不力，即未发整改通知或工程暂停令，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而发生的因监理责任的安全事故，每次扣除保证金的5—15%。
3. 公司基建安全督查小组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体评价分低于60分的工程或被评价

为不合格的工程，如应由监理负主要责任，则扣减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保证金的30%。

1) 乙方对甲方签发的《违章处罚通知》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在支付监理费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文明施工保证金违约扣款通知单》汇总后，依据工程中标监理费，一次性扣除或退回保证金余款。

3) 安全文明以及环保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 乙方履行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理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未尽事宜：___无___。

十、本协议立协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六、监理方案；
- 七、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八、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附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报价=收费基准价×____%=416.6685×____%=____万元=____元。

注： 1、报价明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计算公式填写。

2、本次招标基准价根据《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年版）》计算，暂定收费基准价=（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拆除工程费）*3.43%=416.6685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年_月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5.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拟投入项目监理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5.3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 监理方案

七.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 类似工程业绩

8.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8.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九. 其他材料

附 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越级承接业务。

四、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五、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招投标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投标文件监理方案部分格式（暗标）

技术标统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监理方案部分

监理方案统一目录

目 录

- 一、质量控制方案
- 二、进度控制方案
- 三、投资控制方案
- 四、安全控制方案
-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六、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